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教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01016813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學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範圍如下：
-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稚園（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第五條 學校應以融合教育精神及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依身障學生特質及需求，訂定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轉銜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前項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論審議後為之。
-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障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簡化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二、教師依身障學生需求可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教導身障學生。
 - 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使身障學生能充分提升學習效率。各障別之學生，並得在家長同意及學校特推會審議下，適性調整課程內容。
 - 四、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採用或研發符合身障學生發展需求之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五、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身障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 六、就讀職業類科之身障學生，為發展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得跨科跨群組選修。
- 七、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第七條

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輔導身障學生：

- 一、學校特推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成立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部分，由主管機關籌組人力支援團隊，各校得依身障學生需求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 三、身障學生以在原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可依身心障礙資源班、巡迴輔導及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規定，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四、由特殊教育教師和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普通班教師各項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 五、實施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始業輔導、認輔制度。
- 六、整合校內外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師生育樂活動、專題研討、升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事宜，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

第八條

為使身障學生及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性教育，學校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 一、依特推會會議結論，推展、檢討及修正相關輔導計畫。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以維護安全。
- 三、對身障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
- 四、學校應結合各類專業人員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輔導身障學生。
- 五、安排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相互教學觀摩、研討、分享教學經驗。
- 六、邀請身障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有活動。
- 七、普通班教師應主動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共同提供身障學生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轉銜訊息等服務，並應依其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提供抽離或外加課程之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

第九條 身障學生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安置不適應者，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推會同意後，得依主管機關相關作業程序申請改安置其他普通班。

前項措施經提供輔導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向本市特教輔導團申請輔導；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十條 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第十一條 身障學生之普通班教師，依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表現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